

诸暨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姚江镇）标段3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诸施招-2025-）

招 标 人：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使用 说 明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现行的有关条例、规章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版）为基础，结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实际编制，具体使用说明如下：

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电子招投标，若采用非电子招投标的，招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使用。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招标文件获取、澄清、修改、评标办法、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浙江省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应按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其他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可参照编制。水利水电工程中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需要单独招标的应采用相应专业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四、《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章、节、条、款、项、目时，或以“□”标示时，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文中隶书体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删减或选择，斜体字内容为解释、说明，使用时应自行删除。

五、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格式供参考，投标人资格条件应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要求填写。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后，应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该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投标资格条件或资信设置类似业绩要求的，应当符合附表1。拟派项目负责人设置类似业绩的，原则上应与投标人业绩要求一致。

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

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七、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提供“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办法，适用于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其中综合评估法包括技术通过制、技术打分制两种方式，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鼓励选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办法不受附表2规模或特性表的限制。

施工标段的规模或特性符合附表2规定的，招标人可选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规模或特征表”规定以外且技术特别复杂，确需选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的施工招标项目，应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确认。

“评标办法”及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结合项目所属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参考使用。

八、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条款内容不得删减。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九、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编制，招标人在使用时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相衔接。预留金不得超过标段工程造价的X%（X%为批复概算基本预备费费率）。严格控制招标文件中设立暂估价的数额，根据水利工程招标阶段的实际情况，由于设计深度原因，对于启闭机房、栏杆等项目，可设立暂估价。

十、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提出了图纸有关要求，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本章要求编制，但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十一、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汇集了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中常用的施工方法、安装技术以及材料和工艺，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规模大小以及对材料和工艺的不同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对技术条款各章相应的内容（包括计量和支付）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增删取舍，使之符合招标项目的施工要求，但应注意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它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采用“参照或相当于×××技术标准”字样。“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有关竣工验收（验收）以及质量评定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十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十三、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水电工程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除外。

十四、《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有关招标人的约定除特别声明外，同时适用于受其委托承担招标代理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十五、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预留额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十六、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十七、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提交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十八、《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与国家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招标人应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修改。

附表1：类似业绩设置标准

类似业绩设置标准			
建筑物形式	规模或特性	资格条件或资信类似业绩设置最高要求	备注
一、水库大坝			
土石坝	70m>坝高≥20m	按坝高80%设置	
	坝高≥70m	原则上不超过坝高80%，可设高坝业绩	
混凝土坝	100m>坝高≥40m	按坝高80%设置	
	坝高≥100m	原则上不超过坝高80%，可设高坝业绩	
二、软基水闸			
软基水闸	40m>水闸净宽≥20m	水闸净宽≤16m	
	水闸净宽≥40m	水闸净宽≤32m	
三、软基泵站			
软基泵站	20m³/s>设计流量≥10m³/s	设计流量≤8m³/s	加分业绩可按单机设计流量 60%-80% 设置。
	50m³/s>设计流量≥20m³/s	设计流量≤16m³/s	
	200m³/s>设计流量≥50 m³/s	设计流量≤40m³/s	
	设计流量≥200 m³/s	设计流量≤160m³/s	
四、水工隧洞			
水工隧洞	3000 m>隧洞长度L≥1000m	隧洞长度L≤800m	隧洞长度、洞径可同时设置
	隧洞长度L≥3000m	隧洞长度L≤2400m	
	洞径≥8m	洞径≤6m	
五、堤防工程			
堤防工程（不含海堤工程）	防洪标准≥100年一遇及以上	防洪标准≤50年一遇	
海堤工程	50年一遇<防潮标准≤100年一遇	防潮标准≤50年一遇	拟建工程同时具有防洪和防潮标准要求的，按防潮标准设置
	防潮标准>100年一遇及以上	防潮标准≤100年一遇	
六、水工建筑物深基坑			
水工建筑物	15m>基坑深度≥10m	基坑深度≤5m	
	基坑深度≥15m	基坑深度≤10m	
七、管道工程			
管道工程	管径≥1.8m	管径≤1.5m	
	1.8m>管径≥1.2m	管径≤1.0m	
	跨海管道	具有跨海管道业绩	
八、合同额设置			
以合同额来设置类似业绩的，合同额要求原则上不高于标段概算投资的60%。			

注：1. 招标内容符合上表一～七多项规模或特性的，原则上设置类似业绩规模或特性要求不超过两项；如同时设置两项类似业绩规模或特性要求，原则上应接受投标人在不同项目业绩中体现。

2. 按合同额来设置类似业绩要求的，原则上不得再选择规模或特性设置类似业绩要求。

3. 上表一～七项以外的水利水电工程原则上不得设置业绩的规模或特性要求，确需按业绩规模或特性设置类似业绩要求的，应经项目所在地（跨地区的由共同上一级）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附表2：规模或特性表

规模或特性表

工程类别	规模或特性
水库、水电站、蓄水枢纽工程	土石坝坝高 $\geq 40\text{m}$ 的大坝建筑物； 混凝土坝坝高 $\geq 50\text{m}$ 的大坝建筑物； 最大深度 $\geq 35\text{m}$ 的防渗墙基础处理； 装机容量 $\geq 10\text{MW}$ 的水电站厂房及引水隧洞； 上述工程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安全监测设备的安装。
水闸（闸坝）工程	大型水闸（闸坝）的主体建筑及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 过闸流量 $\geq 300\text{m}^3/\text{s}$ 的软基水闸（闸坝）主体建筑。
引供水工程	引水流量 $\geq 10\text{m}^3/\text{s}$ 的进水口、隧洞、倒虹吸、泵站等建筑物； 供水流量 $\geq 5\text{m}^3/\text{s}$ 的进水口、隧洞、倒虹吸、泵站等建筑物； 跨海管道； 上述工程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
泵站工程	大型泵站的主体建筑； 设计流量 $\geq 20\text{m}^3/\text{s}$ 软基泵站的主体建筑； 上述工程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
堤防工程（含海堤工程）	防洪（潮）标准50年一遇且需要桩基处理的堤防主体建筑； 防洪（潮）标准100年一遇及以上的堤防主体建筑。
排涝工程	设计流量 $\geq 20\text{m}^3/\text{s}$ 的进水口、隧洞、倒虹吸等建筑物； 上述工程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

注：表中建筑物的级别应为3级及以上。除堤防工程（含海堤工程）、防渗墙基础处理外均应为新建工程。

目 录

使 用 说 明.....	1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其他内容.....	32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1 依据.....	39
2 评标原则.....	39
3 评标组织.....	39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50
1 一般约定.....	50
2 发包人义务.....	50
3 监理人.....	51
4 承包人.....	5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7 交通运输.....	53
8 测量放线.....	5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4
11 开工和完工.....	54
12 暂停施工.....	54
13 工程质量.....	55
14 试验和检验.....	55
15 变更.....	55
16 价格调整.....	57
17 计量与支付.....	57
18 工程验收.....	5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0

20 保险	60
24 争议的解决	61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62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62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63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64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66
第 二 卷	69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70
1 说明	70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70
3 图纸及其它资料	71
第 三 卷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3
第 四 卷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评审因素索引表	7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二、授权委托书	82
三、联合体协议书	83
四、投标保证金	8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5
七、项目管理机构	112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4
九、资格审查资料	115
十、原件的复制件	121
十一、其他材料	12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诸暨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姚江镇）标段3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诸暨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姚江镇）标段3已由绍兴市农业农村局以绍市农批〔2025〕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诸暨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姚江镇）标段3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诸暨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姚江镇）标段3，建设地点为诸暨市姚江镇，共涉及上联村、孙郭村、霞浦村、新桌山村、姚公埠村、赵源村、直埠社区、祝谢村、紫草坞村等9个行政村，建设区域总面积10157亩，本项实施面积3192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为1663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为1529亩。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1718.09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地平整、泵站、疏浚沟渠、衬砌明渠、排水暗渠、渠系建筑物、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相应概算投资约1591万元，计划工期210个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其它条件详见附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_个；

（2）以_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_月___日17:00时至2025年___月___日9:00时（北京时间，下同），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_月___日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

<https://ggzyjy.zhuj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5.4开标地址：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暨东路58号4楼）。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监管机构：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姚江镇汪王村学院路200号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乐家大厦三幢西单元9楼

邮 编：311822

邮 编：311800

联系人：王水永

联系人：蔡如梅

工作电话：0575-87595228

工作电话：1377730067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18826031@qq.com

2025 年__月__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u>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投标人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u>不接受</u>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2022</u> 年 <u> 1 </u> 月 <u> 1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u>不得少于3年</u>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自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 <u> / </u> 业绩 ^②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u> 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证书 ^③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 <u>2022</u> 年 <u> 1 </u> 月 <u> 1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u>不得少于3年</u>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u> 建造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③ 。
4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自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u> / </u> 业绩 ^②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三	其它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u> 1 </u> 人 ^④ ，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 <u>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u> ”上公示。
3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其中之一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均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① 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专业职称等要求，但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等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③ 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和标段概算投资在0.5~1亿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以及标段概算投资在0.5~1亿元且施工难度较大的其他水利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且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其他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④ 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需要3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1亿元的项目至少需要2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亿元以下的项目至少需要1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诸暨市姚江镇汪王村学院路200号 联系人：王水永 工作电话：0575-87595228 传真：/ 电子信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乐家大厦三幢西单元9楼 联系人：蔡如梅 工作电话：13777300672 传真：/ 电子信箱：318826031@qq.com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诸暨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姚江镇）标段3
1.1.5	建设地点	诸暨市姚江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艺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地平整、泵站、疏浚沟渠、衬砌明渠、排水暗渠、渠系建筑物、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210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节点工期：___/___。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 应以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投标人可自愿参加，除____外，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踏勘现场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踏勘时间：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定于____（具体时间）在____（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除外，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 ☒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____月____日 <u>9</u> 时 <u>00</u> 分
1.11	分包	☐ 允许， 工程分包内容要求：____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____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u>2025</u> 年____月____日 <u>12:00</u>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形式： <u>请在上述时间截止前将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格式的投标提问书发送至 318826031@qq.com</u> 工作电话： <u>13777300672</u> 联系人： <u>蔡如梅</u>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7</u>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 不需要分别成册 ☐ 需要分别成册，成册要求为：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AAA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A级的投标人（与评标办法中资信评审选用的企业信用等级相对应），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壹拾伍万</u>元整（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到账截止时间：<u>2025</u>年<u> </u>月<u> </u>日<u>9:00</u>时止。 ①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电汇： 账户名称：<u>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u> 账 号：<u> </u> ②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投标人自行在投标系统中（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自助选择办理，工程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工程保函手续。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备注：①各潜在投标人认真检验企业主体库中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基本账户），以免信息不一致影响投标。 ②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5. 其他：<u> / </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u> </u> / <u> </u> 年至 <u> </u> /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至 <u> </u> / <u>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至 <u> </u> / <u>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 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 ☐其它要求: _____/_____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 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____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u>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u>(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将光盘、样品等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 _____(详细地址)。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的。 4. 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 开标网址: https://ggzyjy.zhuj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等待开标, 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u>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 无需到现场开标。 四、开标期间, 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一)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 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 当场宣布招标失败, 结束开标。 (三)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 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 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zhuj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四)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 抽取系数 (若有) (六)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 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七)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 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 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建议电脑配置: 4G 以上内存, Microsoft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 正版 office 软件, 耳机。 (2)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 安装新点驱动 (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使用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 11) 及以上浏览器, 加入可信任站点, 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 修改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 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5.3	特殊情况处置	1. 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 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 其他: <u>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造成投标失败的, 投标人自行负责。</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5</u> 人及以上单数(不得少于5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 招标人代表____人, 库选技术、经济专家____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 在保证评标委员会实际参与评标的成员符合5人及以上单数的前提下, 如出现1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评标委员会自动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 2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不再补抽, 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 综合评估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全评制 ☐ 合理低价制 ☒ 有限数量制 ☐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审法 (适用于评定分离) ☐ 定性评审法 (适用于评定分离) 2.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1. <u>1名</u>。 ☐ 2. 评定分离: <u>经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10家时, 按照排序推荐前5名中标候选人 (排名不分先后), 经</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10家时，按照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u>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评定分离 ☐是 ☒否
7.1.8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考察、质询 定标现场面试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由_____人（不少于5人）组成。 1. 定标时间：_____。 2. 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是否组织考察 ☐是 ☐否 是否组织质询 ☐是 ☐否 考察、质询小组由_____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是 ☐否 面试人员_____。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实力：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票决法：_____ ☐集体议事法：_____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 <u>2</u> %（不得大于2%），招标人将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u>必须符合浙江省、绍兴市和诸暨市最新文件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备注：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所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无须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投标人出现上述1~5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将有上述1~5项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纸质或其电子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可加盖电子公章）发送至邮箱 318826031@qq.com。 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 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 投诉受理机构：诸暨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575-89009630。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 2025 年__月__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 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要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 ☒8.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或注册建造师证书； 9.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 类证书； 11.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 类证书； 1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13.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15.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17. 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18. 一级建造师相关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其他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19.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应由投标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二、评审打分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7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 2) 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5套纸质文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万零玖仟伍佰伍拾伍元整(¥15909555.00)。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预算人民币(大写): (¥) 预留金人民币(大写): (¥)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预留金-暂估价)×(1-下浮值)+预留金+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 、 、 、 等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2.5%、3%、3.5%、4%、4.5%、5%、5.5%、6%、6.5%、7%、7.5%、8%等16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招标预算指根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和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进行编制的造价文件。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10.7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 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附表“(三)其他”的要求。
10.8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 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 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 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原件的复制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若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的咨询合同书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若无更新或补充，可不提交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同的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一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8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以<https://rcpu.cwun.org>—失信黑名单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6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7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6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8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

~~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出现本须知第7.1.7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项 目 负责人	标书备注	开标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
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5）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 （8）完成评标报告。

方法三：（有限数量制的综合评估法）

4.2 入评单位选择

4.2.1 入评基准价的确定

若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在100家及以上时，入评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剔除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个数的20%，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大于等于50家但少于100家时，入评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剔除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个数的5%，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少于50家时，不计算入评基准价。

入评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入评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

4.2.2 入评得分计算

以入评基准价为基础，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入评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入评基准价时，得满分（100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入评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2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入评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4分。

以上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3位，第4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4.2.3 入评投标人选择

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人在 50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入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入评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取10名投标人作为入评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况的，其他投标人按入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满10家（少于10家时全部进入评审范

围)。第10家有多个报价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若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人少于50家时,所有投标人均作为入评投标人进入评审范围。

4.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3.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入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3.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3.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1.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 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 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 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9)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 /。

(10)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1)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2) 投标人未提供2025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或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1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

(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 。

(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4.4.2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技术评审不通过处理：

(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明确的。

(2)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4) 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5) / 。

4.4.3 技术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5.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5.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3) 安全施工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 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6) 若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没有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的咨询合同书的。

4.5.4 商务标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5.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商务标评审通过的各入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的数值为评分基准价。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 0.5, 1, 1.5, 2, 2.5 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分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 报价评分值的计算：以评分基准价为基础，将各入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满分（97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1.5分。

以上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3位，第4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商务报价评分最低分（不得低于50分）。

4.6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包括投标人的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 投标人诚信（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企业信用等级最高评分为3分，具体分值见下表：

序号	内 容	得分
1	企业信用等级（由招标人自主选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并在此予以明确，本项最高得3分。）	3.0
(1)	标段概算投资≤6000万元	
	全国AAA（或省A）—	3.0
	全国AA（或省B）—	2.5
	全国A（或省C）—1.0分	1.0
	全国B及以下或无信用评价等级（或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
(2)	标段概算投资>6000万元	
	全国AAA（或省A）—	3.0

	全国AA（或省B）—	2.0
	全国A（或省C）—	1.0
	全国B及以下或无信用评价等级（或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选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提供显示颁发日期及有效期的网页打印件；选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三下午17:00-18: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4.7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中标候选人。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10 评标报告

4.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 其他建议。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的第四章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见施工图。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合同管理的要求补充）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2)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15.6条规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及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前提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事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1 其它义务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3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3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3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万元。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3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3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道路及场外设施的修建、使用、维护及政策处理费用等。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施工图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监理人要求，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最低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合同工程完工	自开工令下达之日起 <u>210</u> 天内	2000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__合格__（合格或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___。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按有关规定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15%（10%~2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15%或25%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合同单价不变。

第2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

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25%（20%~3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15%或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的基价是指《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诸暨）》2025年7月、《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7月、《杭州造价信息》2025年7月、《湖州造价信息》2025年7月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 = $[1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div (\text{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7）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单价承包部分进行价格调差。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钢筋、碎石、块石、砂、水泥、商品混凝土上下浮动超过5%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 $\pm 5\%$ 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及其税金）。

投标期的基价是指《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诸暨）》2025年7月、《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7月、《杭州造价信息》2025年7月、湖州造价信息》2025年7月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总用量。

(3) 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4) 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 因发包人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10 %，分 两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5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50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7.2.2.1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48小时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应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金融机构出具。

17.2.2.2 出具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工程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工程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本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与支付，发包人按月工程计量价款的 8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进度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85%，剩余部分可选择以下一种支付方式：①经有关部门审计后，14 日内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8.5%，余下的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修）金，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4 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②发包人接受结算价款 1.5%的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保函，经有关部门审计后，14 日内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4 日内退还工程保函。

2、按照浙建〔2020〕7 号、浙人社发〔2022〕14 号、诸政办发〔2022〕39 号文件规定，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 20%，公路、水运、水利工程（不含河道工程）为 15%，河道、给排水工程为 14%，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 12%，城市轨道土建工程为 10%，道路工程为 8%。本工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为 15%。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1.5 % (不得超过1.5%)。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6份。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 ; 政府验收包括: / 。验收条件为: 按《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环节管理的通知》实施, 验收程序为: 按《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环节管理的通知》实施。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按《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环节管理的通知》实施。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__；费用承担：__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措施项目、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自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100万元，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当地要求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_____个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它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序号	图名或资料名称	图号或资料编号	出图日期或资料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详见图纸附件，图纸目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请以施工图纸为准。

3 图纸及其它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制件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个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投标有效期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
标段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1、采用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制件
- 2、采用电子工程保函的，需提供电子工程保函及保费付款凭证复制件
- 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制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注：不允许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增加优惠一栏，应在单价中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价组合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混凝土 （砂浆）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 等级	级配	水灰 比	每m³混凝土材料预算量					单 价 （元/m³）	补 差 （元/m³）	备 注
					水泥（kg）	砂（m³）	石（m³）	水（m³）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价差）	（价差）	（价差）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供应价 (元)	预算价 (元)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预算价 (元)	材料补差 (元)	备注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补差
				人工 (工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 (kW·h)	风 (m³)	水 (t)	小计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 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安全、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m ² ）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投标人应在“十、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的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 号						技工（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 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原件的复制件”提供。~~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 查 因 素	审查 标准	审查 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 料对应页码
1	企业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3	其他			

十、原件的复制件

- (1) 需要备查的原件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它认为必需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十一、其他材料

(1) 投标承诺书

(2) 若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的咨询合同书等。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其他材料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7、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8、其他：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我单位中标，承诺不转包、违法分包，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施工，不偷工减料，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